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范围内批准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

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授权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

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，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低风险债券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、信托和基金等产品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(一) 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审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流程并严控投资规模。

(二)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、评估理财产品风险，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。

四、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范围内批准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